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真实、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授权管理办法》《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，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。公司所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，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干胜道_____

任 佳_____

路应金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